

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 9000 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在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持召开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 9000 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专家名单附后）共 5 人。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勘察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核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镀集控区内，地理坐标为 N27° 51'30"，E114° 24' 30"。项目总占地面积 1000m²，建设建设 1 条滚镀锌线、1 条挂镀锌线及 1 条挂镀硬铬线，配套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配件产业配套电镀加工项目，形成年 9000t 加工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 34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 9000 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了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批复《关于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 9000 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环评[2019]4 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1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 9000 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等。

二、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主体工艺、规模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废水治理

项目为外排废水主要为电镀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电镀工艺废水分为除油废水、含锌及其他废水、含铬废水。除油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除油及电泳废水管；含锌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含锌及其他废水管；含铬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后排入集控区含铬废水管；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管。最后均依托电镀集控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电镀工艺废气、酸洗区废气和锅炉废气。1#、2#电镀工艺废气挂镀锌线、滚镀锌线工艺废气（1#、2#工艺废气）污染物均为氯化氢、氮氧化物等，经过经槽侧吸风系统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合并排放（1#排气筒）。3#电镀工艺废气挂镀铬生产线工艺废气（3#工艺废气）污染物均为铬酸雾、氯化氢、硫酸雾等，在各产污节点两侧设抽风系统，通过风机由喷淋塔底部进入采用滤网凝聚回收+化学喷淋工艺处理，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4#酸洗区废气。主要为酸洗区产生的盐酸雾，在生产线上设置集气罩，盐酸雾在离心风机作用下抽引到喷淋塔，与喷淋管喷出的碱性水（10%NaOH 溶液）相接触，盐酸雾在碱性水溶液中能充分混合使其发生良好的化学中和反应，处理后的盐酸雾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3#排放筒）排放。锅炉废气直接经 1 根 20m 高烟囱（4#排气筒）排放。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设备维护保养，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为废镀件、废棉芯、槽液滤渣、镀槽废液、废树脂和生活垃圾。废镀件产售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槽液滤渣、镀槽废液、废棉芯、废树脂产生后依托集控区危废暂存库贮存，由集控区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宜春市经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在集控区原辅材料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并根据危化品的危险等级、类别或性质分区储存，根据使用需求凭单至集控区领用，当日领用，当日投放。危废暂存于集控区危废暂存库。同时，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由宜春市经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定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19日-2021年月22-2021年1月23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江西贯通检测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T201392、GT210015）可知：

1、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电镀工艺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5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铬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可知，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pH、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锌、化学需氧量外排废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中表2标准限值及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镀件、废棉芯、槽液滤渣、镀槽废液、废树脂和生活垃圾。废镀件产售后外售废品回收站。槽液滤渣、镀槽废液、废棉芯、废树脂产生后依托集控区危废暂存库贮存，由集控区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宜春市经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计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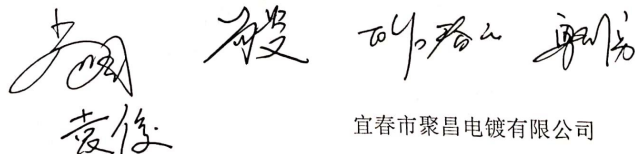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年电镀9000吨汽车配件、锁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满足验收组提出的意见情况下，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整改意见和建议

- 1、完善项目企业车间进、出口围堰建设，补充集控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表。
-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减少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补充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核实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等。

七、验收组（签名）



宜春市聚昌电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